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
承辦人：林美惠
電話：03-9907755分機158
電子信箱：kendy@il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綜字第1040007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2015宜蘭綠色博覽會參訪，可取得環境教育學習時數，請
轉知 貴轄內各機關、學校知照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15宜蘭綠色博覽會定於104年3月28日至同年5月17日期間開展，凡參訪遊客持悠遊卡或具有悠遊卡功能之RFID卡片，於園區入口服務台開卡後，即可至園區各指定地點刷卡取得環境教育學習時數，所累積之時數，將匯入2015宜蘭綠色博覽會環境教育學習護照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misc.ilc.edu.tw/gredu>），參訪者於完成宜蘭綠博環境學習後，可立即上網列印環境教育研習證明，作為所屬單位開立「2015宜蘭綠色博覽會環境學習」課程，後續登錄學習時數之證明。
- 二、未持有RFID卡片之遊客，可於現場以個人證件借用園區低碳學習護照卡片，經現場開卡後使用之。
- 三、2015宜蘭綠色博覽會網站<http://www.greenexpo.e-land.gov.tw>，歡迎上網瀏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環境保護局

花府

2015-03-18
17:51:17
104/03/19



1040052413